101 年制訂
113 年 7 月修訂

彰化縣　　學校午餐留樣紀錄表　　月份：　年　月

日期	取樣時間	採樣班級	取樣人員(備註 1)	督導人員	冰箱溫度(冷藏 7℃以下)	密封完整	標示留樣日期及廠商名稱(備註 2)	丟棄日期時間(留樣 48 小時)	丟棄人員
(例) 7/1	12:00	1 年甲班	王小花	林美美	3℃	V	V	7/3 12:30	○○○

備註1：學校外訂餐盒，取樣人員為廠商，督導人員為校方。

備註2：學校午餐留樣外盒「留樣日期及廠商名稱」之標示，可以下列四種任一形式可明顯辨識前揭資訊為之：

（一）以簽字筆（油性）直接於外盒註記留樣日期及廠商資訊。

（二）以標籤（貼紙）列印留樣日期及廠商資訊，直接黏貼於外盒。

（三）以標籤（貼紙）列印廠商資訊，並以簽字筆（油性不易脫落）填寫留樣日期，直接黏貼於外盒。

（四）將廠商資訊直接印刷於留樣容器上，並以簽字筆（油性）註記留樣日期。